1/4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曹可志:本院受理原告雷明中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1349号　严国龙:本院在审理原告应昌成与你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2年6月20日14时2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由审判员田晓独任审理,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394号　汪恒:本院受理原告肖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3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178号　王紫旋:本院受理原告王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1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252号　张哲:本院受理原告刘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2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720号　蒋奇:本院受理陈延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9:3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1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305号　郑晓明:本院受理孟滨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9:0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1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339号　天津一分利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里夏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晓与你们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339号开庭传票、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601号　李玲:本院受理徐州港汇门场商贸有限公司诉你追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9:3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677号　杭州自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曼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海桥:本院受理中实医疗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9:3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9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8797号　祝堂诗、徐银仙、王汉海: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徐州泉山分公司与被告祝堂诗、徐银仙、王汉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申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879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822号　汪庆信、汪太平:本院受理徐州徐工物流有限公司泉山分公司与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690号　柴桂珍:本院受理原告史纪民诉被告四川省君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刘丽萍、柴桂珍、梁婷、梁芹、梁勤超、梁娅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史纪民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300元,保全费1420元由原告史纪民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龙凤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689号　柴桂珍:本院受理原告杨天洪诉被告四川省君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刘丽萍、柴桂珍、梁婷、梁芹、梁勤超、梁娅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四川省君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杨天洪支付尚欠货款25000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欠款25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自2022年1月13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被告刘丽萍、梁婷、梁勤操、梁芹、梁娅雯以接受梁重宴遗产范围为限,对前述第一项给付义务承担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杨天洪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25元,由被告刘丽萍、梁婷、梁勤操、梁芹、梁娅雯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龙凤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688号　柴桂珍:本院受理原告李明书诉被告四川省君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刘丽萍、柴桂珍、梁婷、梁芹、梁勤超、梁娅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四川省君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李明书支付尚欠货款　80000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欠款　80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自2022年1月13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被告刘丽萍、梁婷、梁勤操、梁芹、梁娅雯以接受梁重宴遗产范围为限,对前述第一项债务承担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李明书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00元,保全费1020元,由被告刘丽萍、梁婷、梁勤操、梁芹、梁娅雯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龙凤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1283民初7768号　杨志荣:本院受理原告杨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283民初7768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1463号　王珍娣:本院受理原告江苏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诉被告王珍娣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1463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622532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提交的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2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382号　董焕军(住湖北省大悟县宣化镇旦庄村16组21号,公民身份号码:420922198010197356):本院受理原告沈登攀与被告董焕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申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董焕军支付原告沈登攀货款27408元及违约金50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68元,公告费940元,合计1708元,由被告董焕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2791号　李勇、蒋勇、四川仁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居区玉丰镇建平预制厂诉被告饶华、唐旭、李勇、蒋勇、四川仁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遂宁市船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7月2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李国富:本院受理原告李万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黑0225民初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

李博鑫:本院受理原告董德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黑0225民初28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

孙继龙、吴彩杰:本院受理原告闫晓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黑0225民初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

张义:本院受理原告亓恒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黑0225民初2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

2/3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武邑鑫洋矿业有限公司、杜国庆、杜宾宾:本院受理上诉人李银花、尚同江与被上诉人河北瑞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11民终33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薛欢:本院受理付其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公告送达(2022)皖1182民初1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石国永:本院已受理孙德荣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和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汤道河法庭审理此案,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张星园、白静:本院已受理王大明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和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汤道河法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王平:本院受理魏春辉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621民初16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涡北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李李:本院受理付学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202民初21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到本院商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楠楠:本院受理付学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9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郭维强: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锦绣花园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案已审结。现向你送达(2022)皖1502民初7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来本院七里站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满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效力。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朱静:本院受理王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2022年6月17日上午9:30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

安徽省四县人民法院

茯彬江:本院受理周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2022年6月17日上午9:00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四县人民法院

巩小辉:本院受理靖韩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2022年6月17日上午9:30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四县人民法院

曹建富:本院受理原告叶旻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转普裁定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节假日顺延)在泰兴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陈小章:本院受理原告徐向东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转普裁定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泰兴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孙荣:本院受理原告黄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转普裁定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节假日顺延)在泰兴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李海军:本院受理原告李青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川1322民初140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李海军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李青松借款84,000元,并从2021年8月31日起,按照年利率385%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至债务清偿时止。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魏俊虎:本院受理常学冬与你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再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项群:本院受理原告王永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0705民初5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戴遐佳:本院受理原告郑安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925民初69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苗勇锋:本院受理原告王艳与你反被告祁建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王欢:本院受理原告金刚与被告王欢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经本院合法传唤,届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0925民初4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准予原告金刚与被告王欢离婚;二、原、被告婚生女孩金子涵、金男孩金子力均随原告金刚生活,被告王欢从2022年5月起,给付两小孩生活费各600元/月,两小孩的教育费、医疗费由原、被告各半负担,分别于每年的6月底和12月底前付清,至小孩独立生活时止。三、原、被告各人经手的债权债务由各人享有和偿还,各大夜物归各人所有。案件受理费240元,由原告金刚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许海弟: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与被告许海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1503民初8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许海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借款本金432629.32元、利息961752元,合计442246元。二、被告许海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违约金(以432629.32元为基数,后续利息和罚息从2021年9月10日起按照《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约定计算执行至本清时止)。三、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对被告许海弟提供的抵押物位于六安市迎宾大道以东、南屏路以北远大玫瑰园7#楼1503室房屋(皖(2020)六安市市不动产证明第3109443号)拍卖、变卖的价款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7930元,由被告许海弟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2022)皖0422民初477号　臧红松: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臧艳、时培海、臧红松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开庭传票送达的第三日上午9:0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2022)赣0104民特3号　本院于2022年4月1日受理彭十秀申请宣告**曾君浪**死亡一案,经查:曾君浪,男,1954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上窑湾街92号,身份证号360103195410111123X。于2017年9月11日至今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曾君浪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法院

(2022)浙0604破11号　本院根据甘彩英的申请,于2022年4月22日裁定受理**浙江舜龙化工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浙江舜龙化工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6月21前向浙江舜龙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柯桥区笛扬路1500号昌隆大厦16楼;联系人:缪叶青、余佳栋;联系电话:18258006498、13735306726】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清算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计算至2022年4月21日止)。具体申报方式及要求请及时联系管理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舜龙化工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舜龙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2年6月1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本次债权人会议将以网络方式线上召开,具体操作方式请电联浙江舜龙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债权人盖章或签署的特别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系律师或法律工作者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或法律服务所的指派函。特此公告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松原市汇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张东生、张庆民:本院在执行(2022)吉07241执166号申请执行人前郭县阳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松原市汇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张东生、张庆民、佟毓凤、松原市民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拍卖执行裁定书、评估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主要内容为一、责令你们立即履行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吉07民初46号民事判决的还款义务,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及前一年的财产情况,遵守限制消费令;二、拍卖被执行人松原市汇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登记在松原市民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江区滨江街53幢107、108、110、111、112、114、115、116、56幢107、108、109商业用房。三、到庭选定评估机构、参加现场踏查、领取评估报告及提出质疑、参加拍卖程序。

前郭县人民法院

5/8 中缝

公告专栏

张涛:本院受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枣阳支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0683民初59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江宁区鑫众益乐家家居产品经营部、李祥、沈文俊:本院受理田广涛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115民初8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艾尧来:本院受理田方圆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16060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褚松岭、柳利鑫: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县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

金梅(身份证号152104197011111249):本院受理马彭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9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四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牙克石市人民法院

汤金昌:本院受理潘玉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粤1427民初1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商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马祥红:本院受理王生栋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0105民初38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何兹:本院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武军秀:本院受理张辉诉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432民初899号民事判决书和上诉状。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广平县人民法院

武军秀:本院受理张辉诉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432民初1893号民事判决书和上诉状。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广平县人民法院

吴江汛、吴寿椿:本院受理江苏金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诉你们对外追收债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陈红云:本院受理句容市亚中能源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183民初79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李丹丹:本院受理范远生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刘新:本院受理张小兵诉你、王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缺席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0105民初66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李加福:本院受理姜著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欠款64800元及利息;二、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此事产生的差旅费、误工费及油费;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在本院固东法庭公开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刘英:原告千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雅安分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川1802民初2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刘英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67,619.04元及截止2020年8月19日的违约金25,560.76元,并支付以尚欠本金167,619.04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4%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款清之日止的违约金;原告对你的车辆(车牌号为:川A7XR18,车架号为:3GYFN9E54ES638783)享有优先受偿权;刘英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因本案产生的律师费12,740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法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428元,减半收取计2,714元,由刘英负担。此款原已预缴,刘英在履行给付义务时一并支付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

吴涛:原告胡铭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闽0302民初98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天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广州中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宁俊,华康诉你单位经济补偿,加班费等劳动争议一案已依法受理。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申请书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合肥市庐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张艳芬、刘会明、郭二柱、石忠德: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365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张艳芬、刘会明、郭二柱、石忠德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于公告期满后次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仲裁庭进行开庭审理,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刘毅、李利萍、刘宝玉: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367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刘毅、李利萍、刘宝玉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于公告期满后次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仲裁庭进行开庭审理,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李旭伟、孙国秀、荣健美、荣小平: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368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李旭伟、孙国秀、荣健美、荣小平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于公告期满后次日11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仲裁庭进行开庭审理,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姚瑞成、郭计花、李雪婷: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369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姚瑞成、郭计花、李雪婷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于公告期满后次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仲裁庭进行开庭审理,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王国华、范安忠、智玉兰、郭艳青、梁虎